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持本公司股份85,364,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和柚技术曾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累计增持公司1%的股份，如果和柚技术减持该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和柚技术《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3-2020/01/17	20.15	4,867,660	0.87%
		2020/01/20-2020/02/12	20.10	954,900	0.17%
	大宗交易	2019/11/21-2019/11/28	16.00	5,375,000	0.96%
		2019/12/10	16.60	1,800,000	0.32%
		2019/12/11	16.75	1,800,000	0.32%

		2019/12/12	17.00	1,775,000	0.32%
		2019/12/24	21.11	1,420,000	0.25%
		2020/02/12	18.10	435,100	0.08%
		2020/02/19-2020/02/21	20.00	3,000,000	0.54%
		2020/02/24	22.00	968,000	0.17%
	合计	—	—	22,395,660	4.00%

注：上述和柚技术减持股份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来源于协议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萍和戚建华所得，该部分在前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3%；另一部分来源于和柚技术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增持的公司1%的股份，该部分不受前述减持计划的限制，现已基本全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85,364,412	15.25	62,968,752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4,412	15.25	62,968,752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和柚技术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